

志第五卷

異譜

南陽府桐柏縣事關西輩敬緒理齋甫纂修

桐柏縣儒學復設教諭高安李之杜仲開甫訂正

候鈴知縣乙卯科舉人渭北李南暉仲晦甫編輯

邑庫魏垣象三校正

王漸東校正

食貨志

傳曰有入此有土有土此有財有財此有用惟以德爲本則用無不足而民與物皆得其所此平天下之道卽治一隅治一邑之道也古者因田制賦

下之道卽治一隅治一邑之道也古者因田制賦

307.24  
該事處

書室

任土作貢而力役之無亦卽緣之以起讀管子山  
高教民諸篇其府海官山之意後世莫不由之夫  
天不愛其道地不愛其實上不愛其惠下不愛其  
財與力此郅隆之極也桐自明末兵燹以來草木  
塞途民物凋敝承以

盛朝之培養有起色矣惟涖此土治人者寓撫字於  
催科且爲之講開源節流之道則田辟賦集財足  
而用舒矣作食貨志次第五

戶口

成化年版籍

戶一千七十五戶

口三千七百六十四口

弘治年版籍

戶口○○千萬○○百○十○

正德年版籍

戶口○○千萬○○百○十○

嘉靖年版籍

戶口○○千萬○○百○十○

隆慶年版籍

戶口○○千萬○○百○十○

萬歷年版籍

戶口○○千萬○○百○十○

天啟年版籍

戶口○○千萬○○百○十○

崇禎年版籍

戶口○○千萬○○百○十○

以上歷年版籍之數經明末兵燹俱已散失無存  
但桐柏縣建治於成化十二年則戶口數目例應  
自此入冊清記文既無徵存規而已

皇清

順治二年

明季舊額喪亂後所存無幾國家定鼎之初知縣王煦設法招徠流民漸次復

業尚無成  
數可考

順治六年編審

原額人丁○千○百○十○丁  
除逃亡實在人丁○千○百

順治十二年編審

○千○百

順治十四年編審

○千○百

康熙元年編審

○千○十○百

康熙五年編審

○千○十○百

康熙十年編審

○千○十○百

康熙十五年編審

○千○十○百

康熙二十年編審

○千○十○百

康熙二十五年編審

○千○十○百

康熙三十年編審

○千○十○百

康熙三十五年編審

○舊管人丁○千○百○十○

丁開除老故○百○十○丁

實在人丁共○千

○百○十○丁

上上則人丁○百○十○丁每丁徵銀○錢

○分該徵銀○百○十○兩○錢○分

上中則人丁○百○十○丁每丁徵銀

○錢○錢○分該徵銀○十○兩○錢○分

上下則人丁○百○十○丁每丁徵銀

○錢○錢○分該徵銀○十○兩○錢○分

中上則人丁○百○十○丁每丁徵銀

○錢○錢○分該徵銀○十○兩○錢○分

中中則人丁○百○十○丁每丁徵銀

○錢○錢○分該徵銀○十○兩○錢○分

中下則人丁○百○十○丁每丁徵銀

○錢○錢○分該徵銀○十○兩○錢○分

下上則人丁○百○十○丁每丁徵銀

○錢○錢○分該徵銀○百○十○兩○錢○分

下中則人丁○百○十○丁每丁徵銀

○錢○錢○分該徵銀○百○十○兩○錢○分

下下則人丁○百○十○丁每丁徵銀

○錢○錢○分該徵銀○百○十○兩○錢○分

右實在九則人丁。萬。千。百。十。丁各。

丁徵銀不等共徵丁銀。百。十。兩。錢。

分零

康熙四十年編審。○千○百

康熙四十五年編審。○十○丁

康熙五十年編審。○十○百

康熙五十五年編審。○十○丁

康熙六十年編審。○千○百

實在九則人丁。萬。千。百。十。丁各丁

徵銀不等共徵丁銀。百。十。兩。錢。分。

零

雍正四年編審

原額人丁三千六百丁

原額丁銀七百五十四兩六錢五分

逾額人丁三百二十三丁

逃亡丁銀三百三十七兩一錢五分

舊管人丁三千四百七丁

舊管丁銀四百一十七兩五錢

雍正九年編審

原額人丁三千六百丁

原額丁銀七百五十四兩六錢五分

逾額人丁三百二十三丁

逃亡丁銀三百三十七兩一錢五分

舊管人丁三千四百七丁

舊管丁銀四百一十七兩五錢

### 乾隆元年編審

開除老故人丁一百二十二丁

新收頂補人丁一百二十二丁

舊管滋生戶口人丁三百六十三丁

新收滋生戶口人丁一百五十三丁

新舊共人丁三千九百二十三丁內除新舊滋

生戶口人丁五百一十六丁欽奉

恩詔永不加賦外

見在徵賦人丁三千四百七丁內分

上上丁一百四十丁每丁派銀三錢五分共派  
銀四十九兩

上中丁二百七十一丁每丁派銀三錢共派銀

八十一兩三錢

上下丁二百七十丁每丁派銀二錢五分共

派銀六十七兩七錢五分

中上丁二百六十七丁每丁派銀二錢共派銀

五十  
三兩四錢

中中丁一百六十七丁每丁派銀一錢五分共

派銀二十五兩五分

中下丁四百六十五丁每丁派銀一錢二分共

派銀五十五兩八錢

下上丁三百一十丁每丁派銀九分共派銀二

十七兩九錢

下中丁三百九十四丁每丁派銀六分共派銀

二十三兩六錢四分

下下丁一千一百三十二丁每丁派銀三分共

派銀三十三兩六錢六分

以上九則人丁共派銀四百一十七兩五錢遵

照雍正四年十二月內

題准 部覆就一邑

之丁糧均派於本邑地糧之內無論紳衿富戶不分等則一例輸將並無另徵丁銀計算本縣

連閏應徵地糧銀五千六百九十七兩四錢九分三釐二毫四絲六忽一微二纖六沙八塵七

埃五渺

按每地糧一兩該攤派丁銀七分三釐二毫

七絲七忽八微四纖二塵六埃四渺八漠九

灰嗣後遇有按年陞科當年陞科將攤徵丁

銀科則隨年另行均派

乾隆六年編審

原額人丁三千六百丁

原額丁銀七百五十四兩六錢五分

逾額人丁三百二十三丁

逃亡丁銀三百三十七兩一錢五分

舊管人丁一百五十三丁

舊管丁銀四百一十七兩五錢

開除老故人丁一百五十八丁

新收項補人丁一百五十八丁

舊管滋生戶口五百一十六丁

新收滋生戶口二百七十丁

現在九則人丁三千四百七丁各徵丁銀不等

其徵丁銀四百一十七兩五錢

乾隆十一年編審

原額人丁三千六百丁

原額丁銀七百五十四兩六錢五分

逃亡人丁五百九十三丁

逃亡人丁銀三百三十七兩一錢五分

舊管滋生戶口五百一十六丁

新收滋生戶口三百一十四丁

現在九則人丁三千四百七丁各徵丁銀不等  
共徵丁銀四百一十七兩五錢

乾隆十六年編審

原額人丁三千六百丁

原額丁銀七百五十四兩六錢五分

逃亡人丁一百九十三丁

逃亡人丁銀三百三十七兩一錢五分

逾額

人丁五百九十三丁

銀三百三十七兩一錢五分

開除

老故人丁

一百二十二十五丁

新收

頂補人丁

一百二十二十五丁

舊管

滋生

戶口一千二十二十五丁

新增

滋生

戶口二百八十五丁

新舊共人丁四千四百一十四丁內除新舊滋生  
戶口人丁一千三百五丁舊管計戶新舊共一千  
百十戶計口萬千百十口  
實在九則人丁計丁共三千四百七丁每丁徵銀  
不等共計徵丁銀四百一十七兩五錢

田賦

明

成化年

原額地○千○百○十○須○十○畝  
除不起科地○千○百○十○頃○十○畝官  
起科地○十○頃○畝每畝徵銀○分○釐○  
毫○民起科地○千○百○十○頃○十○畝共銀  
萬○千○百○十○兩

嘉靖年

原額地○千○百○十○頃○十○畝  
原額起科銀○萬○千○百○十○兩○錢

萬歷年

皇清

原額地○千○百○十○頃○十○畝○分  
原額起科銀○萬○千○百○十○兩○錢

順治二年

明末喪亂田地荒蕪戶口十亡其八九  
原額難以按徵

定鼎之初

按舊

史甯承勲具

本

記

旨免

荒徵

每年止續開墾

順治六年

原額一色地三千六百六十五頃一十一畝六

分

原額並加額共銀七千三百四十兩一錢四分  
四釐三毫七絲一忽六微四纖七塵又萬歷年  
間每畝加增九釐原額銀三千二百九十八兩  
六錢四分四釐四毫

二項共原額銀一萬六百三十八兩七錢四分

八釐七毫七絲七忽六微四纖七塵每畝照依  
則例派銀二分九釐二絲七忽一微二纖七沙  
三埃一渺

閏月原額銀二百四十一兩五錢五分七釐七  
毫每畝派銀六毫五絲九忽七纖二沙四塵五  
埃四渺

四漠

除荒蕪無主地一千七百五十二頃四十八畝

七分八釐

除荒連閏銀五千二百二兩四錢四分三絲一  
忽六微四纖七塵

雍正八年

勸墾地七頃八十五畝至乾隆庚申年後  
限滿起科連閏共該銀二十三兩三錢三釐七

毫補徵銀八分四毫俟陞科屆限隨年造報

雍正九年

勸墾地二頃六十五畝五分至乾隆辛酉年十年後限滿起科連閏共該銀七兩入錢八分一釐七毫補徵銀二分九釐俟陞科屆限隨年造報

雍正十年

勸墾地四十八畝至乾隆壬戌年十年後限滿起科連閏共該銀一兩四錢二分五釐補徵銀四釐九毫俟陞科屆限隨年造報

雍正十一年

勸墾地八頃三十六畝至乾隆癸亥年十年後限滿起科連閏共該銀二十四兩八錢一分七

釐七毫補徵銀七分五釐三

毫俟陞科屆限隨年造報

三

見種行糧成熟並康熙八年起至雍正十年止  
勸墾自首並十二十三兩年夾荒入額徵解共  
地一千九百一十二頃六十二畝入分二釐每  
畝正供雜辦並加額九釐連閏共派銀二分九  
釐六毫八絲六忽一微九纖

九沙四塵八埃五渺四漠

連閏共派銀五千六百七十七兩八錢六分六  
釐四毫四絲不分等則每畝均派補徵銀一毫

二忽三微六纖七塵

七埃四渺二漠一灰

共派補徵銀一十九兩六錢二分六釐八毫六  
忽一微二纖六沙八塵七埃五渺設攤派丁銀

四百一十

七兩五錢

右丁地二項並補徵連閏實徵共銀六千一百

一十四兩九錢九分三釐二毫四絲六忽一微  
二纖六沙八塵七埃五渺

折色起運

折色連閏共原額銀一萬一千九百七十二兩  
九分二釐三毫四絲四忽九微六纖五沙七塵  
除荒連閏實徵銀五千六百一十一兩一錢一  
釐五毫八絲一忽九微一纖四沙三塵七埃五  
渺

停解新增本色顏料價值動用銀二兩一錢八  
分四釐一毫一微八纖七沙五塵  
停解新增本色顏料水腳動  
用銀七兩四錢一釐八毫

文廟祭祀補額銀三  
十五兩五分八釐

關帝廟祭祀

銀四十兩

各壇廟祭祀補額銀五兩

六錢九分四釐七毫四絲

教官補額俸銀七十  
六兩一錢五釐七毫

本縣廩生額支廩糧銀六  
十兩六錢六分六釐七毫

民壯工食補額銀一  
八兩四錢五釐八毫三絲

各役工食補額銀六百三十二  
兩三錢七分三釐四毫三絲

孤貧歲支月糧花布銀二十九兩六錢五分五  
釐八毫五絲內有應扣小建銀兩俟年底另冊

解扣

右實該起運解司折色共銀四千五百三十兩

二錢一分五釐四毫二絲一忽七微二纖六沙  
八塵七埃五渺

本色起運

本色起運原額銀二百四十兩五錢三分六釐  
五毫一忽八微七纖五沙  
除荒實徵銀六十一兩四錢七分九釐二毫七  
絲三忽八纖五沙六塵二埃五渺  
補徵銀六兩七錢九分六釐六忽一微二纖六  
沙八塵七埃五渺

右二項共銀六十八兩二錢七分五釐二毫七

絲九忽二微一纖二沙五塵

戶部本色

供用庫本色芝蔴四石三斗五升四合每石價銀一兩五錢帮價銀五錢於康熙四十五年三

月內奉文  
改解折色

實徵額價銀八兩七錢八釐照依康熙二十四年正月內遵奉部文減定值價每石價銀一兩該銀四兩三錢五分四釐又每石帮價銀五錢

該帮價銀二兩

一錢七分七釐

甲字庫本色黃丹二十五觔七兩八錢八分每觔價銀四分三釐鋪墊銀一分一釐

實徵連鋪墊銀一兩三錢七分六釐六毫內改折黃丹一十觔三兩一錢五分二釐照依順治十八年分題定價值每觔價銀二錢該銀二

兩三分九釐四絲三忽六微八塵八埃外每畝

止該連閏派銀二分三釐四毫三絲九忽七微

四沙二塵二埃五漠

連閏共派銀一兩三錢六分四釐五絲二忽每

畝該派本色漕米一合七勺七抄七撮五圭一

粒

一

共該本色漕米一斗二合

五勺六抄每石價銀八錢

共該米價銀八分二釐八毫四絲八忽每畝派  
補徵銀七毫六絲三忽一微三纖七沙七埃五

渺二

漠

共派補徵銀四

分四釐四毫

該攤派丁銀六

分六釐六毫

該攤派匠價

銀六釐五毫

右丁地匠價三項連開共銀一兩五錢六分

釐六毫

寄庄好地一頃二十一畝九分每畝照依則例  
派銀五分二釐九毫八絲四忽七微三纖二沙  
七塵五埃每畝派銀八毫二忽四微五纖  
七沙七塵五埃一渺四纖五沙

原額鋪墊銀二兩五錢四分

分九釐四毫七絲今止

餘荒實徵黃熟銅四十八

觔十  
三兩五釐五毫三絲

除荒實徵連鋪墊銀六兩二錢九分六釐八毫

五絲七忽八纖五沙六塵二埃五渺內改折黃

熟銅一十八觔十兩八錢八分照依順治十八

年分題定價由每觔價銀二錢四分該銀四

兩四錢八分三釐二毫除照舊徵銀二兩四分

九釐七毫二絲仍該前徵銀二兩七分三釐八

毫

本衙藏板

絲於雍正三年解停

三

本色黃熟銅三十觔二兩一錢二分五釐五毫  
三絲原估時值每觔價銀一錢八分該銀五  
四錢二分三釐九毫一絲二忽二微一纖二  
五塵除照舊徵銀三兩八錢八分七釐一毫三  
絲七忽八纖五沙六塵二埃五渺仍該補徵  
一兩五錢三分六釐七毫七絲五忽一微二  
六沙八塵七埃五渺又於康熙二十四年正月  
內奉部文減定價值每觔價銀一錢一分該  
銀三兩三錢一分四釐六毫一絲三忽一纖八  
沙七塵五埃又每觔鋪墊銀一分六釐  
該鋪墊銀四錢八分三釐  
一毫二絲五忽五微三纖  
該扣餘剩銀一兩六錢二分七釐一毫七絲三  
忽六微六纖三沙七塵五埃

臨清廣積二倉運軍行糧原額米二百二十石  
石二十十七升一合每石價銀八錢

原徵銀一百七十七

除荒實徵米四十七石五

斗四升二合二勺二抄

改折一半米價銀一十九兩一分六

釐八毫八絲八忽另解布政司克創

寶存一半米價銀一十九兩一分六釐

八毫八絲八忽仍征折色徑糧迫

德州倉原額米十

石一斗每石價銀八錢

兩入錢八分

除荒實徵米六石六

斗八升一合七勺

四分五釐三毫六絲

除荒實徵銀五兩三錢

耗米原額三

石米斗一升

除荒賈徵以米六斗六升八合一勺七抄遵奉  
部文照依正米每石價銀八錢該補徵耗米價

銀五錢三分四釐

五毫三絲六忽

右以上德州倉正耗米價共銀五兩八錢七分  
九釐八毫九絲六忽仍徵折色解布政司充官

## 工部本色

原額牛角二副每副

副額銀四兩

原額銀八兩於康熙三十九年二月內奉文停解本色

除荒賈徵牛角銀四分

除荒實徵銀一兩七錢一分八釐八毫八絲於  
康熙二十四年正月內遵奉部文減字價值

每副價銀一兩該銀四

錢二分九釐六毫七絲  
該扣餘剩銀一兩二錢  
錢八分九釐一絲

右以上顏料項下共扣餘剩銀六兩二錢五分  
五釐六毫四絲一忽六微六纖三沙七塵五埃  
仍解司庫

支存

文廟原額  
銀一十兩

除荒實徵銀一兩二  
錢三分五釐五毫

本府知府馬快一名

工食原額銀六兩

除荒實徵銀七錢  
四分一釐三毫

補額銀五兩二  
錢五分八釐

閏月原額銀五錢

除荒實徵銀九分五毫五絲

步快二名工食原額銀一十二兩

除荒實徵銀一兩四錢八分二釐六毫

補原額銀一十一兩五錢一分七釐四毫

閏月原額銀一兩

除荒實徵銀一錢八分八釐一毫

補額銀八錢一分八釐九毫

府通判俸二季原額銀一十七兩七錢三分

除荒實徵銀二兩一錢九分

傘扇夫數支給不補額銀

一名工食原額銀六兩

除荒實徵銀七錢四分一釐三毫  
補額銀五兩二錢五分八釐七毫

閏月原額銀五錢  
除荒實徵銀九分五毫五絲  
補額銀四錢九釐四毫五絲

本縣小縣俸庫額銀四十五兩  
除荒實徵銀五兩五錢五分九釐  
七毫增數支給不補額銀  
門子二名工食原額銀一十二兩  
除荒實徵銀一兩四錢八分二釐六毫  
補額銀一十兩五錢一分七釐四毫  
閏月原額銀一兩  
除荒實徵銀一錢八分一釐一毫  
補額銀八錢一分八釐九毫  
免課十六名工食庫額銀九十六兩  
除荒實徵銀一十一兩八錢六分八毫  
補額銀八兩一錢三分九釐二毫  
閏月原額銀八兩

除荒實徵銀一兩四錢四分八釐八毫

補額銀六兩五錢五分一釐二毫

除荒實徵銀五兩九錢三分四毫

補額銀四十兩六分九釐六毫

除荒實徵銀七錢二分四釐四毫

補額銀二兩七錢七分五釐六毫

除荒實徵銀五兩九錢三分四毫

補額銀四十二兩六分九釐六毫

除荒實徵銀七錢二分四釐四毫

補額銀三兩二錢七分五釐六毫

除荒實徵銀五兩一錢八分九釐二毫

除荒實徵銀六錢三分三釐八毫五絲  
補額銀二兩八錢六分六釐一毫五絲

庫子四名工食原額銀二十四兩

除荒實徵銀二兩九錢六分五釐二毫

補額銀二十一兩三分四釐八毫

除荒實徵銀三錢六分二釐二毫

補額銀一兩六錢三分一釐八毫

斗級四名工食原額銀二十四兩

除荒實徵銀二兩九錢六分五釐二毫

補額銀二十一兩三分四釐八毫

除荒實徵銀三錢六分二釐二毫

補額銀一兩六錢三分七釐八毫

除荒實徵銀三錢六分二釐二毫

門子一名工食原額銀六兩

本縣典史俸原額銀三十八錢九分四釐二毫

除荒實徵銀三兩八錢九分四釐

忽照數支給不補額銀六兩

除荒實徵銀七錢四分一釐三毫  
補額銀五兩二錢五分八釐七毫

閏月原額銀五錢

補額銀四錢九釐四毫五絲

皂隸四名工食原額銀二十四兩

除荒實徵銀二兩九錢六分五釐二毫  
補額銀二十一兩三分四釐八毫

閏月原額銀二兩

除荒實徵銀三錢六分二釐二毫  
補額銀一兩六錢三分七釐八毫

馬夫一名工食原額銀六兩

除荒實徵銀七錢四分一釐三毫  
補額銀五兩二錢五分八釐七毫

閏月原額銀五錢

除荒實徵銀九分五毫五絲

補額銀四錢九釐四毫五絲

儒學敎諭俸原額銀三十一兩五錢二分於乾隆

元年奉文教職增添全俸每員俸銀四十兩  
論訓導二員

共銀八十兩  
除荒實徵銀三兩八

錢九分四釐三毫  
補額銀七十六兩一錢五釐七  
毫在於丁地折色項下補給

乾隆十六年八月裁

齋夫三名工食原額銀三十六兩  
除荒實徵銀四兩四錢四分七釐八毫  
補額銀三十一年五錢五分二釐二毫

閏月原額銀三兩

除荒實徵銀五錢四分三釐三毫  
補額銀二兩四錢五分六釐七毫

膳夫二名工食原額銀二十兩  
除荒實徵銀四兩九錢四分二釐

補額銀三十五兩五分八釐  
閏月原額銀三兩三錢三分三釐三毫

除荒實徵銀六錢五釐九毫

補額銀二兩七錢二分七釐四毫

門斗二名工食原額銀一十四兩四錢

除荒實徵銀一兩七錢七分九釐一毫

補額銀一十二兩六錢二分九毫

閏月原額銀一兩二錢

除荒實徵銀二錢一分七釐四毫

補額銀尤金八分二釐六毫

淮井等舖司兵四十五名工

食原額銀二百二十兩

除荒實徵銀二十七兩七錢九分八釐八毫

補額銀一百九十七兩二錢一釐三毫

閏月原額銀一十八兩七錢五分

除荒實徵銀三兩三錢

九分六釐五毫三絲

補額銀一十五兩三錢五分三釐四毫七絲

右以上各役工食連閏其原額銀七百二十五

兩一錢八分三釐三毫除荒實徵連閏共銀九  
十二兩八錢九釐八毫八絲補額銀共六百三  
十二兩三錢七分三釐四毫二絲在於丁地折  
色項下補給

本縣

文廟春秋二祭原額銀四十兩

除荒實徵銀四兩九錢四分二釐

補額銀三十五兩五分八

釐於丁地折色項下補給

各壇廟祭祀原額銀五十二兩四錢

除荒實徵銀六兩四錢七分四釐一毫查壇廟

實徵祭祀銀兩不敷支用應照舞陽縣酌補徵

銀五兩六錢九分四釐七毫四絲

右二項共銀一十二兩一錢六分八釐八毫四

絲在於丁地折色項下補給

鄉飲二會原額銀七兩

除荒實徵銀八錢六分四釐七毫

民壯五十名工食原額銀三百兩

除荒實徵銀三十七兩六分五釐

閏月原額銀二十五兩

除荒實徵銀四兩五錢二分九釐一毫五絲

雍正十年奉文民壯工食並置器械每名照八兩

之數支給計酌存民壯三十名共該額銀二百四

十兩除連閏實徵銀四十一兩五錢九分四釐一

毫五絲外撥補銀一百九十八兩四錢五釐八毫一

五絲在於丁地折色項下補給

本府馬快喂馬草料原額銀十兩八錢

除荒實徵銀一兩三錢三分四釐三毫

閏月原額銀九錢

本縣馬快喂馬草料原額銀八十六兩四錢

除荒實徵銀一十兩六錢七分四釐七毫

閏月原額銀七兩二錢

本學教官喂馬草料原額銀三釐九毫

除荒實徵銀一十二兩

閏月原額銀一兩四錢八分二釐六毫

除荒實徵銀一錢八分一釐一毫

右以上除荒連閏實支共銀一百七十八兩五

錢九分八釐九毫八絲

雍正八年爲請復

文廟祭銀等事案內祭銀補額

雍正十年爲遵

旨議奏事案內民壯工食加增補額

乾隆元年遵欽奉

上諭事案內敘職增添全俸

乾隆三年遵欽奉

上諭事案內各役工食銀兩不扣荒缺照月全支存留

不敷俱於丁地折色項下補給

裁欵

順治十三年舊裁欵

本府管糧通判閏月俸原額銀

一兩四錢七分七釐五毫

除荒實徵銀二錢六分七釐七毫

本縣知縣閏月俸原額銀

三兩七錢五分

除荒實徵銀六錢七分九釐三毫

本縣典史閏月俸原額銀

二兩六錢二分七釐

除荒實徵銀四錢七分五釐七毫

本縣儒學訓導閏月俸原額銀

二兩六錢二分六釐七毫

除荒實徵銀四錢七分五釐七毫

康熙四年舊裁欵項

本分守南汝道快手二名工食原額銀

除荒實徵銀一兩四錢八分二釐六毫

閏月原額銀一兩

除荒實徵銀一錢八分八釐一毫

本府推官皂隸三名工食原額銀

除荒實徵銀二兩二錢二分三釐九毫

閏月原額銀一兩五錢

本縣毛家集巡檢俸原額銀

除荒實徵銀二錢五分一釐六毫五絲

除荒實徵銀三兩八錢九分四釐二毫

閏月原額銀二兩六錢二分六釐七毫

除荒實徵銀四錢七分五釐七毫

皂隸二名工食原額銀一十二兩

除荒實徵銀一兩四錢八分二釐二毫

閏月原額銀一兩

除荒實徵銀一錢八分一釐一毫

門子一名工食原額銀六兩

除荒實徵銀七錢四分一釐三毫

閏月原額銀五錢

除荒實徵銀九分五釐五絲

馬夫一名工食原額銀六兩

除荒實徵銀七錢四分一釐三毫

閏月原額銀五錢

除荒實徵銀九分五毫四絲

本縣儒學門斗一名工食原額銀

七兩二錢

除荒實徵銀八錢八分九釐六毫

門月原額銀六錢

除荒實徵銀一錢八釐七毫

## 康熙十四年新裁欵項

修理龍亭原額銀一兩  
除荒實徵銀一錢二分三釐六毫

修城原額銀十兩  
除荒實徵銀一兩二錢三分五釐五毫

修理監倉原額銀二十兩

除荒實徵銀二兩四錢七分一釐

本

縣心紅紙張原額銀二十二兩

除荒實徵銀二兩四錢七分一釐  
迎春神牛花杖酒席原額銀四兩

除荒實徵銀四錢九分四釐二毫

府

學科舉生員盤費原額銀

三兩一錢一分一釐四毫

除荒實徵銀三錢八分四釐四毫

縣

學科舉生員盤費原額銀九兩

除荒實徵銀一兩  
一錢一分九毫

## 康熙十五年裁解欵項

科場原額銀五兩  
除荒實徵銀六錢一分七釐八毫

除荒實徵銀二錢二分七釐二毫如遇荒  
之年在於司庫地丁銀內支給辦理

本

縣會試舉人盤費原額銀

七兩一錢六分六釐六毫

除荒實徵銀八錢八分五釐四毫

本

縣武舉路費原額銀一錢八分八釐二毫  
除荒實徵銀二分三釐如遇會試之年

名均派就近在於本縣地丁銀內支給

舉

人牌坊原額銀一十五兩一錢

八分二釐九毫二絲二忽

除荒實徵銀一兩八錢七分五釐八毫

解損原額銀五錢五分五釐四毫三絲

除荒實徵銀六分八釐六毫解貯司庫其舉

牌坊銀兩每名二十兩俱在司庫支給

康熙二十六年停給歲貢欵項

府學歲貢盤費原額銀一兩

除荒實徵銀一錢二分三釐六毫

縣學歲貢盤費原額銀二十兩

除荒實徵銀二兩四錢七分一釐

本縣赴考貢生盤費原額銀七兩

除荒實徵銀八錢六分四釐九毫

## 康熙十五年裁解欵項

進士牌坊原額銀一十一兩三

錢七分二毫七絲一忽四微

除荒實徵銀一兩四錢四釐八毫

解捐原額銀八釐二毫四絲三忽四微

除荒實徵銀一釐五絲五忽解司充餉共進士

牌坊銀兩每名三十兩在京支給

## 雍正元年停止銷算欵項

賄憲書原額銀五十兩

除荒實徵銀六兩一錢七分七釐五毫

牌價原額銀二錢五分

除荒實徵銀三分九釐

解損原額銀九分

除荒實徵銀一分一釐一毫

## 雍正七年奉裁燈夫

本

縣燈夫四名工食原額銀二十四兩

除荒實徵銀二兩九錢六分五釐二毫

閏月

原額銀二兩

除荒實徵銀三錢六分二釐二毫

右以上新舊裁解連閏實徵共銀四十一兩二

錢五分五釐三毫五忽裁歸丁地起運折色項

下充餉

## 河工

河夫原額銀六百四十八兩六錢四分八釐  
除荒實徵銀八十兩一錢四分四毫解交河道

庫收

納

## 協濟驛站

協濟驛站原額銀五百六十四兩

九錢二分六毫八絲八忽八微

除荒實徵銀六十九兩七錢九分四釐七毫

閏月原額銀四十七兩七分五釐九毫

除荒實徵銀八兩五錢二分七釐七毫

連閏實徵其銀七十八兩三錢二分二釐四毫

於康熙七年

改克兵餉

## 本縣驛站

本縣驛站原額銀四百一十四兩

除荒實徵銀五十一兩一錢四分九釐七毫

閏月原額銀三十四兩五錢

除荒實徵銀六兩二錢四分九釐六毫

逋閏實徵其銀五十七兩三錢九分九釐三毫

內除裁減里夫銀六兩五錢於順治十三年裁

克兵餉

實在驛站銀五十一兩九分九釐三毫於康熙

二十四年奉文通融計算裁

留大至康熙二十年

欽奉

恩詔案內準復二分其應支應裁實在銀數俱係糧驛

道按年另造冊隨年造報

雜款

一活稅銀六兩八錢六分四釐

一老稅銀一十一兩四錢七分

房地稅契銀

一新認牙帖銀四十八兩八錢

一牙行換帖稅銀四兩

一盈餘稅銀三十四兩

一新增稅銀二兩

以上七項除房地稅銀儘收儘解原無定額外  
其餘六項共歲實解銀九十七兩一錢三分四

釐

論曰古者制民之產度其戶之衆寡而受之田所

以使之因天之時盡地之利上以足國家之經費  
而下以自善其仰事俯畜之道故小司徒之職均  
土地稽人民周知其數而辨其可任典至鉅也唐  
虞法制簡畧夏后氏五十而貢殷人七十而助周  
人百畝而徹秦漢以來雖變古法然或則捐租以  
富民或則限田以立制要之輕徭薄賦與天下相  
休養者爲善道矣桐自明末寇盜蹂躪之餘戶口  
之存者十亡八九所謂河南惟南陽最甚南陽惟  
桐栢最慘者非虛語矣

國初以來田賦之入未及原額十分之二其人民之  
逃遁者漸以招徠土地之荒蕪者漸以開墾煦嘯  
而撫字之百年之間卽烟相望生穀之土已盡墾  
山澤之利已盡出矣所不得不爲之過計者遊食  
之民未盡歸農而積貯之道必講所以可久僑居  
而流寓者惟恐未能盡實野處而茅索者必思盡  
使還淳則爲之明理義講遜讓清隱匿嚴保甲重  
孝弟力田而抑末崇本其所以防微杜漸使之共  
遊於太平之宇者則又職斯土者無一不當爲之

盡心者也夫民貧則奸邪易生民富則淫侈易染  
聖人之憂民固無已時而比戶而受之田者又未  
可安於養而不安於教也

鹽權

自虞帝作南風阜財之歌而解鹽之利遂開於秦  
晉雍豫諸州閭閻禮鹽人掌鹽之政令舉凡祭祀  
賓客與王之膳羞與凡齊事莫不有共鬻以待咸  
令後世通商惠賈以宏濟天下之用且立之官以  
監之而鹹務遂重欽奉

恩旨其所在州縣各官均有督銷之責則鹽榷未可或遺矣遂志諸食貨志之末云

鹽引

歲食河東鹽一千二百引

原額十名

每名一百二十引  
每引鹽二百四十斤

順治四年

縣令王煦申請捐五十引

順治十三年

新增一百八十四引

共引一千四百三十四張繼以丁少引多疏銷無策於

順治十四年

鹽院焦○○軫念民艱題准減去三百九十六

引

康熙○年

額設鹽店戶五處歲銷七百五十四引

康熙○年

裁免烟戶均派歲銷一百八十四引

現銷實支額引七百七十三引

代解安二處歲銷一十九引

本邑歲銷七百五十四引

雍正七年

河東鹽院碩。題請解安額引仍歸解安行銷  
桐邑代銷一十九引仍歸桐邑歲銷  
共額銷七百七十三引

又餘引自雍正三年川陝總督年○○以戶口日  
增額引不足 題請餘引多銷多領少銷少領三

卷一百一十一

錄一鈔引數不拘

除原額七百七十三引外領餘引二十八名共引  
三千三百六十道

新舊共四十三名共引四千一百七十三道

雍正十一年

原額並餘引共引三千四百八十道

雍正十三年

原額並餘引共引三千六百道

乾隆二年

原額並餘引共引六千道

乾隆三年

原額並餘引共引六千四百八十道

乾隆四年

原額並餘引共引四千八百道

乾隆五年

原額並餘引共引五千四十道

乾隆六年

原額並餘引共引六千二百四十道

自雍正七年二十八名起至乾隆六年陸續加增  
至五十二名共銷引如六年所載之數此年定額  
永無增減

乾隆十一年

除原額外加代銷餘引八十四道

論曰東萊呂氏祖謙曰洪範初一曰五行一曰水  
水曰潤下潤下作鹹此鹽之根源五行之氣無所  
不在水周流於天地間潤下之性無所不在其味  
作鹹凝而爲鹽亦無所不在其鹽之所生或取諸

井或取諸池或取諸鹹鹵與崖與海其榷鹽之法  
或立之官或估之商或稅之停戶灶戶其種類品  
目與其禁榷之沿革姑未暇細論論其鹽榷之在  
桐者桐歲食河東鹽舊額一千二百引其增減之  
數俱書於冊以備稽察矣此時烟戶無派稅之累  
商賈感惠通之風價值無低昂之異官司無侵剥  
之私惟私販之禁不弛則官引之銷無阻是在當  
事者嚴立之程而周察其實則美利日增鹽車不  
困公用既舒而生財之道大矣